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地区)巨灾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厦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民政局、财政局或相关政府部门,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厦门市常住居民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厦门市常住居民(指拥有厦门市户籍或持有居住证的人员,以户为单位)在保单载明保险地址内实际居住、使用的住房及其室内的家庭财产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户家庭有多套住房的,保险人仅承保其实际居住的一套住房及其室内的家庭财产。

一套住房内住有多户家庭的,因同一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于在同一套住房中的多户家庭的住房及其室内家庭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每户保险金额为限。

以下建筑物及其室内的家庭财产不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正在建造的房屋;
- (二) 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棚;
- (三) 受灾前无人居住的房屋;
- (四) 受灾后临时分户而新增加户籍的房屋。

以下室内的家庭财产不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现金贵金属、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书、字画、动物、植物、盆景;
- (二) 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地震(含 168 小时内引发的次生灾害)、台风、热带风暴、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陷、冰雹等灾害;
- (二) 居民家庭火灾、森林火灾、爆炸(包括各类燃气的闪燃、闪爆);
- (三) 突发公共事件,无责任主体或者责任主体无赔偿能力的。

上述灾害或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

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二）居民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
- （四）地震灾害事故发生超过 168 小时后的次生灾害以及海啸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罩棚、地下室、地下及半地下车库、地下及半地下车棚、附属建筑物等，及其放置于上述地点内或露天存放的家庭财产，因任何事故造成的损失；
- （二）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每户保险金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者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享有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主管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居民的住房及室内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标准赔偿：

(一) 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房屋倒塌、损坏，按照以下标准赔偿：

1. 居民有多套房屋（以独立产权房屋为一个单位）的，仅以发生灾害时实际居住的 1 套住房为赔偿对象，在每户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2. 居民房屋倒塌、损坏按间数计算，对每间倒塌、损坏房屋在保单载明的每户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由于遭受台风、龙卷风、暴风、雹灾等原因而使屋顶瓦片损失的，对每户瓦片损失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户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其室内家庭财产的实际损失，在每户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震：指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发布的震级M4.7级（含）以上且最大地震烈度达到VI度及以上的地震）振动及其引起的海啸、火灾、火山爆发、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滑坡、堰塞湖及大坝决堤造成的水淹；保险标的在连续168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热带风暴：在热带海洋上发生的热带气旋的一种，按照国际标准，当热带气旋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小于 8 级时称为热带低压，8 和 9 级风力的称为热带风暴，10 和 11 级风力的称为强热带风暴，只有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的热带气旋才称为台风。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崖崩：指石崖、土崖、岩石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飚线：指由许多雷暴单体（其中包括若干超级单体）侧向排列而形成的强对流云带，其水平尺度长、宽约几十至上百公里，持续时间几小时至十几小时。

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地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一户家庭：指一个家庭的成员共同居住生活在同一住址、同一合法固定住所内且登记在一个户口簿上，视为一户；以事故发生时的户籍登记情况为准。

住房：指自身生活居住的房屋，**非住宅用房（如店铺、厂房、办公楼等）和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在此列。**

一套住房：以房产证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为区分标准。

附属建筑物：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车棚、厕所、粪寮、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等。

突发公共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

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或者政府认定的重大公共事件。

常住人口：指拥有当地户籍或持有居住证的人员。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